

研議「107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意見調查表

機關 名稱	討論事項一										討論事項二										討論事項三	
	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致考績考列丙等者，得否無需扣除事、病假日數，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請勾選，可複選)						預估107年度因請延長病假致考績考列丙等人數及所增加年終工作獎金經費		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因屆齡而不續聘(僱)或退休者，得否比照年度中屆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請勾選，可複選)						預估107年度中離退人數及所增加年終工作獎金經費				「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草案)是否有其他修正意見(有修正意見者，請填復原擬條文、建議條文及理由；無意見者請填0；)			
	甲案： 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致考績考列丙等者，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計發			乙案： 維持現行規定。					甲案： 約聘僱人員於年度中屆齡不續聘(僱)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屆齡依勞基法辦理退休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其規定或契約約定衡酌財政狀況發給。				乙案：維持現行規定。		屆齡65歲辦理屆齡退休之臨時人員		屆齡(65歲)不續聘(僱)之聘用人員			屆齡(65歲)不續聘(僱)之約僱人員		
	贊成理由			贊成理由					贊成理由				贊成理由									
	A：適度維持請延長病假之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衡平。	B：符合部分機關訴求，並表達政府對延長病假同仁之關懷與照護。	C：其他(請簡要說明)	A：公教人員考績(核)法制不同，請延長病假者考列丙等或留支原薪之結果不同，維持不同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設計，有其制度衡平考量。	B：避免致全年具工作事實或請延長病假未逾6個月且考列丙等者之不公平，要求援比。	C：其他(請簡要說明)	人數	採甲案所需增加經費(即乙案-甲案相差之金額)	A：公部門各類人員於年度中屆齡不續聘(僱)及退休非自願離職者，均得依本注意事項計發，使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一致性處理。	B：體現政府慰勉渠等最後在職年度之辛勞及貢獻。	C：回應歷年來機關建議年度中屆齡不續聘(僱)及退休之人員得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訴求。	D：其他(請簡要說明)	A：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B：避免引致年度中因契約期限屆滿等非自願離職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要求援比。	C：其他(請簡要說明)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V	V					0	0	V								0	0	0		0	0	0

填表說明：

一、討論事項二之「臨時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定義之臨時人員，並於年度中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辦理強制退休者(即年滿65歲強制退休)；「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均不含職務代理人)，並於年度中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約聘僱人員屆滿65歲，應即無條件解聘(僱)者。

二、討論事項二人數預估，請填列1月至10月實際發生人數，再加計11月至12月預估人數之合計人數，以及如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渠等年終工作獎金預估增加支出金額。

填表人：何淑娟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何淑娟

機關首長：

東安國民小學黃木姻校長

聯絡電話：4509571#710